##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（2023年 第1期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规定，我市开展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，现将1-2月部分抽检信息予以公布。

一、总体情况：本次公布包括餐饮食品、豆制品、糕点、酒类、粮食加工品、肉制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、蔬菜制品共9大类合计199批次。其中食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192批，不合格样品7批次。

二、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涉及本市生产经营企业的，我市市场监管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置。

 2023年2月17日

# 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包子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及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发酵米粉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及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极性组分、酸价(KOH)。

4.馒头花卷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及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5.腌腊肉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。

二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 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。

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蛋白质。

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按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大肠菌群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按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2.挂面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

3.米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。

4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苯甲酰、偶氮甲酰胺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镉(以Cd计)。

1. 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。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按标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橙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氧乐果、三唑磷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丙溴磷。

2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甲氧苄啶、地西泮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。

3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丙溴磷。

4.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。

5.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。

6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、克百威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百菌清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。

7.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8.芹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苯醚甲环唑、阿维菌素。

9.香蕉抽检项目包括甲拌磷、腈苯唑、多菌灵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。

10.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阿维菌素。

11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莱克多巴胺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氟苯尼考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。

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按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。

2.大豆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。

3.食用植物调和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。